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楊黃玉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楊金隆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楊錦昌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4年11

月25日所公告之債權表（下稱系爭債權表）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（該卷宗下稱執行卷）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，見執行卷第469、470頁），異議人於115年1月20日受送達後，業於同年月27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（見執行卷第473頁及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就系爭債權表編號16之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黃玉雲之借貸債權305萬5,479元、編號17之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金隆之借貸債權173萬1,438元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係以114年確定之支付命令為證以申報債權，雖得為執行名義，然並無既判力，則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須就貸與債務人上開金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且本院亦應就系爭債權是否成立等實體要件為審查，惟本院司法事務官不察逕以駁回，爰提起本件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，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，視為確定，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前揭條項之立法理由謂：更生或清算程序中，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，應許債務人、其他債權人、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。債務人、其他債權人、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，法院應就該受異議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，並以裁定確定之。而債務人、其他債權人、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後，法院就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所為之裁定即應為實體審查，

為免異議人、受異議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行提起訴訟再為爭執，影響更生或清算程序之進行，於渠等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之情形下，應賦予法院就受異議債權所為之裁定有確定實體權利之效力，以促進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迅速進行等語。準此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有爭執者，應循消債條例第36條之規定，提出異議，法院應為實質審查，而無庸另提起民事訴訟以確認判決定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楊錦昌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3年13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惟因調解不成立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（該卷宗下稱清算卷）裁定楊錦昌自114年8月1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債務人提出之金融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製作系爭債權表（見清算卷第123頁及執行卷第323至337頁）。嗣經異議人於114年12月4日具狀以楊黃玉雲、楊金隆雖陳報債權並提出借據、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然上開確定之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、無既判力，且渠等未提出消費借貸成立要件（如交付借款等）事實之證據為由聲明異議，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其異議等情，有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提出之債權人之債權陳報狀、異議人提出之民事異議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清算卷第247至257頁及執行卷第397至401、469、470頁）。

㈡本件異議人既已就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法院就該受異議債權之存否所為之裁定即應為實體審查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另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此於更生程序

準用之。是異議人既爭執系爭債權存在，則系爭債權確實存在部分，即應由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人負舉證之責，亦即應由提出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之相對人即債務人楊錦昌，以及陳報債權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嗣經本院分別於115年3月24日發函請楊錦昌、楊黃玉雲於同年4月2日前，於115年4月20日發函請相對人楊金隆於同年5月2日前，提出渠等間借貸原因事實與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，並均合法送達，有本院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。惟相對人楊錦昌、楊黃玉雲、楊金隆均未提出到院，是渠等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債權確實存在。基上，原處分就此部分認定應由異議人舉證以實其說（見執行卷第470頁），顯有違誤，異議人聲明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處分，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昕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宗豪